

# 《埃德加的诅咒》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埃德加的诅咒》

13位ISBN编号：9787020062157

10位ISBN编号：7020062156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马尔克·杜甘

页数：281

译者：周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埃德加的诅咒》

## 前言

《埃德加的诅咒》的开篇，叙述者从出版商手中买下据称是克莱德·托尔森的回忆录，而手稿的真伪对于他来说并不重要，这便是这部“小说”的基调。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历史传记，是杜撰之作，该书的扉页上印着“小说”字样。“小说”（roman）这个词在法文中最早出现是为了指称用罗曼语（roman）俗语写作的传奇故事、骑士传奇、亚瑟王宫廷的传奇，相当于我们传统中的“演义”吧。那么假托的托尔森回忆录就是对胡佛的演义，对近五十年美国政治史的演义了。埃德加·胡佛可算美国政坛的“不倒翁”，从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七二年近半个世纪当中一直稳居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的局长位子，历经罗斯福、杜鲁门、艾森豪威尔、肯尼迪、约翰逊、尼克松诸位总统，没有一个人能剔除他。他攥着诸位大人物的“要害”，总统一届届的轮替，只有胡佛才是事实上的“终身执政”。他的权力来自他所掌握的机构“联邦调查局”。联邦调查局的前身“调查局”（BI）成立于一九〇八年，最初是为了针对西部巧取豪夺国家土地的行为。而当时有了汽车作为新的交通工具，跨州犯罪更为便捷，这一机构成立也是为了追捕跨州犯罪的罪犯。胡佛一九一七年进入司法部，在一九一九年美国一系列无政府主义恐怖袭击之后，他被委任调查局的情报工作对所谓“革命分子”进行大搜捕。一九二四年，二十九岁的胡佛被提升为局长，此时调查局也改组为联邦调查局，所以胡佛可以说是联邦调查局的缔造者。胡佛制定了联邦调查局的行动章程，引入最先进的科学手段。三十年代禁酒令时期，联邦调查局有效打击黑帮，打击银行抢劫和跨州的绑架活动。对银行劫匪约翰·迪林格和“黑手党”阿尔卡彭的胜利让联邦调查局名声大振。一九四一至一九五〇年，联邦调查局的工作主要是反间谍和国土安全，所针对的是纳粹和苏联。在胡佛半个世纪的传奇中，联邦调查局也在成长为深不可测的“黑洞”，负责反恐怖、反间谍、反网络犯罪、反腐败、保护公民权利、反有组织犯罪，据说现在已经拥有七亿份个人档案，二点五亿飞机乘客的个人资料。克莱德·托尔森作为胡佛的副手，也是他的同性恋人，此人行事低调，异常谨慎。美国作家楚曼·卡波特近年因一部同名电影而广为认知，作为同性恋者，他曾戏称联邦调查局的正副局长为“乔尼和克莱德”。马尔克·杜甘的《埃德加的诅咒》正是假托克莱德的口吻来叙述埃德加遗事。杜甘有高度的文字组织能力，利用人物对话、窃听录音和档案卡片等形式将众多人物罗织进文中。文中涉及到麦卡锡主义、梦露之死、处决罗森堡夫妇、古巴危机和猪湾事件、肯尼迪刺杀案、马丁·路德·金谋杀案、水门事件，甚至后来的里根总统也带写了一笔，在麦卡锡时期他曾是好莱坞的告密者。美国神话中的一个个传奇接连被戳破，我们只看到金钱、性、政治的无立场和伪善。最不堪的肥皂泡便是肯尼迪家族的传奇，也是杜甘落墨最多的地方。书中肯尼迪父子兄弟的形象，与我们近年在美国文化入侵下所营造起的肯尼迪崇拜有着极大反差，也是能引起阅读趣味的地方。虽然并没有揭露出更多更新的东西，关于梦露之死那一节仍让人吃惊。肯尼迪被描写为做秀高手，媒体时代的明星，传奇光环中的青年总统实际是性欲狂和政治低能儿，他终于被某种强大的美国力量所吞没。在主人公埃德加的口中，美国便是眼前的大街和疾驰着的大排量汽车，还有想让这一切长久下去的人们。能源与霸权，杜甘的确是把住了美国的脉门。杜甘展示给我们的是利欲熏心的政客和被操弄的民众，虽然是托尔森的口吻，但似乎也表达出欧洲对美国的某种复杂情感。胡佛在政治上持极右立场，作者风趣地写到存在主义和嬉皮士运动在他看来都是一种新的共产主义。这位美国道德的捍卫者有着被迫害妄想狂的个性，他窃听所有人，抓住所有人的弱点，只因他是个压抑的同性恋者，他的秘密被黑手党掌握，他终生受其威胁，他不得不去掌握更多的秘密来制衡，而美国政治却在这两种暗中势力的消长中前进，也算是别致的美国政治史了。作者马尔克·杜甘一九五七年出生于塞内加尔，后主攻政治学，成为航空公司的高层人物。有些传奇性的是，他最后技痒难耐，投入到写作中来，并取得成功。他废墨不多，所立的视角独特，诱人提出问题。译者对美国文化与历史涉猎不多，背景材料只能借助寻常工具书和互联网查阅，细节上难免粗疏之处，还望读者海涵。

# 《埃德加的诅咒》

## 内容概要

# 《埃德加的诅咒》

## 作者简介

作者：（法国）马尔克·杜甘（Marc Dugain）译者：周莽 马尔克·杜甘，（1957—）法国作家。生于塞内加尔，专业为政治学和金融学，在金融业和航空运输业担任过各种职务，后从事写作。

第一部小说《军官病房》，一九九八年在拉泰斯出版社出版，获得了十八项文学奖，其中有书商奖、尼米埃奖和双猴奖，并在德国、英国和美国翻译出版。著名导演弗朗索瓦·杜贝隆将其改编为电影，该片入围第54届戛纳电影节，并荣获法国最高电影奖——恺撒奖的两个奖项。继《英国战役》（2000）之后，他的第三部小说《幸福得如同上帝在法国》由伽利玛出版社出版，并荣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 《埃德加的诅咒》

### 章节摘录

那个家伙有皇帝情结。”埃德加对于罗斯福是这样描述的。可能是因为他总是坐在宽大的扶手椅上接待来访者，从来不站起来。因为一场脊髓灰质炎使他的双腿不能站立，让他成为一位坐着的陛下。罗斯福信任埃德加。作为回报，埃德加却不喜欢他。钦佩、敬重，最糟糕的情况就是好感，这是一些会让他对别人有依赖的感情，他认为依赖是无法容忍的，尤其是涉及到他的直接上司。但是他更加讨厌总统夫人埃莉诺，她在自己周围维系着一个自由派的宫廷，以至于总统间接地了解到一些受美国第一夫人支持的与国家利益相矛盾的思想，这是他的一种方式，表明自己虽然不能活动却并非不知道周围某些思想的传播。罗斯福带着某种幽默感来处理自己情绪的起伏，比如一位有势力的工会领导人去他那里抱怨联邦调查局对他个人的调查，总统回答他：“这与胡佛对我妻子的调查比起来不算什么。”罗斯福作为自由派，知道与任何赞同他自己的想法的自由派相比，带着那些极端思想的埃德加都是更好的看门狗。他一直是民主党的靶子，不得不多次向参议委员会解释，他们指责他对着媒体滔滔不绝，指责他的预算缺乏严格，但是说到底，他们是在想方设法地骚扰某个人，说他以不被怀疑的总统职位为掩护来支持某些做法，努力建立一套对美国政治阶层的无情的监控体系。面对这些攻击，罗斯福从未放弃埃德加，有时还公开地对他做出一些友好的鼓励信号。为了让被大萧条打垮的美国人民重新站起来，罗斯福坚信自己的政策是最好的，他毫不犹豫地借助联邦调查局来对那些对自己不利的报纸施加压力。他在一九四〇年春天批准对那些被怀疑有针对美国的颠覆活动的人进行电话监听，总统不可能不知道埃德加将会对其进行过度的使用。埃德加认为，任何反对他的个人都是隐藏的颠覆分子。任何表示出自由派思想的人也是颠覆分子。最后，日积月累，这个标准变得非常宽泛，任何人在私生活中表现出一些软弱的迹象，进行通奸或者同性恋，就是一个堕落的人，他有可能在失控的时刻泄露国家机密，或者更容易成为敲诈的牺牲品。但是如果不对所有那些向美国民众隐瞒他们的表里不一的男人还有女人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预防性调查，不预先对其进行调查那又如何知道一个国会议员或者任何其他的工团主义者是否属于这一类堕落的人呢？对码头工人工会书记哈里，布里奇斯的监听被他发现，他找出被安装了用来侦听他的电线和麦克风，这在参议院造成很大波动，参议院对司法部长进行听证。面对事件的发展，部长决定与埃德加一同去见总统。总统接见埃德加的时候拍了他的肩膀一巴掌，对他说：“天哪，埃德加，这是你第一次被当场抓住！”在任何时候，总统都没有责难他，在一九四四年选举期间，调查局提供给他对共和党政客们的监听档案。埃德加成为看对手牌的那个人。这是美国酒吧里的一个老传统。这使他变得不可动摇了。只有一个人，为了不欠他什么，也为了踢开他，想要建成自己的系统，那就是尼克松这个笨蛋。大家都知道结果，他被当场抓住，被人赶走，就像一个银行职员从柜台偷了两张钞票去买星期六晚上的啤酒。在打扑克的时候，从对手背对的玻璃反光中看对家的牌，有人说这是作弊。在政治上，这叫提前预知。监听是一门学问。要想做得出色，必须要喜欢谨慎地站在没有镀汞的镜子后面，懂得享受照亮被观测对象的那些最阴暗的和隐藏最深的切面。埃德加和我，我们很少满足于那些监听报告文件。我们的快乐在于为了一些崇高的理由溜进被冒犯的隐私，彼此依偎着看矜持被玷污。我们经常在晚上花几个小时在联邦调查局的一个技术场所听一些录音，就像两个电影爱好者在一家街区电影院里看某些作者的电影。监听的作用就像一道X射线揭示出最小的可疑斑点。通过克服每个人为了圈定领土都乐于设置的这道谎言障碍，我们拥有一种奇怪的力量感。我们感到这是一种绝对权力，对一个人的了解比他准备告诉我们的要多，听他亲口说出自己真正是什么东西，看他被自己的感官控制，接受它们可鄙的独裁。陷入我们的监听之网，再也没有人能声称属于他自己。让个人服从于国家的利益，这条奴役的道路为我们敞开着。在拼图游戏里，总有幸运的一刻，在那时人们看到构成中心主题的画面浮现出来，虽然仍旧是支离破碎的。这就是在四十年代初所发生的事情对于埃德加的意义。他看清了自己的权力的真实维度。埃德加喜欢权力，但是他讨厌其中的偶然性。若按照固定间隔重新在选民面前用权力来当赌注，他会觉得这是屈辱的，这些选民的推理能力还不及他的千分之一。他也不能接受由没有教养和品位的乌合之众选上的那些人可能威胁到他的地位，为了国家利益本身，他的地位必须是稳固的。他以其自己的方式成为终生执政。他创建了与总统的直接联系，使他变成无法绕开的人物。从此没有任何司法部长能够对他表现得像直属上司那样。他成为道德与政治的合法性的唯一尺度。这部虚构作品依据一些真实事件，将一些人物用他们的真名实姓搬上舞台。他们的某些言词是想象的，另一些则忠实于书籍和文章中所能转载的方式。……

# 《埃德加的诅咒》

# 《埃德加的诅咒》

## 精彩短评

1、书的名字为什么叫诅咒呢？在这肮脏苟且的世界面前，任何人都是弃儿，无论你曾经是谁，做过些什么，因此它是值得我们去诅咒的。

2、 因为他那种懒散的清醒，半而不接的深入浅出——也就是，半半儿的劲儿，通俗化的写法。

看完后总让人有一点点感触，但他又沉不到底，估计是故意为之，一种纨绔子弟式的清醒。

很显然，这次依然是这样的调调。

只不过，舞台换成了美国。

杜甘转回他的大学老本行，想按美国式的春秋笔法写一篇美国式的小说。但又标明这是法国式的ROMAN，我猜杜甘是想换一换花样，尝试多种可能性——是的，这是一篇过渡之作。

3、 1992年，我在北京南小街陆军礼堂观看了一部标准的盗版电影&lt;JFK&gt;。

（我对当时是如何弄到胶片以及准许内部放映的，很感兴趣。因为我记得当时还看了 与狼共舞）

观影的过程是令人激动的，胶片的质感，光的运用，快速的剪辑，阴谋论的故事，令我大开眼戒。

然而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永远在最后，当凯文科斯特纳扮演的检察官念完那段长长的炫技的然而激动人心的台词，和太太与孩子走出法庭的那一刻，黑暗的礼堂里爆发出巨大的掌声。

掌声持续良久，直到字幕开始出现（如果有一天我见到斯通，我会告诉他那晚发生的情况）。然后是闹哄哄的退场，取自行车，回学校。那晚观影的大多数是学生。

掌声雷鸣的结果就是记住了jfk这个名字。

在本书中jfk和他的传奇般的家族依然是主角，从故事一开始就出现，罗斯福啊，尼克松什么的都是配角。

我要说的是，该书揭示了肯尼迪家族的另一面，投机起家，荒淫好色，与黑社会勾结等等。在戈瓦拉贝作为性感偶像消费的今天，我并不觉得破坏了jfk高大全的形象有何不好。

小说虚拟了一部胡佛的伴侣的回忆录手稿，巧妙的置身于fiction和non-fiction之间，虽然据专业人士说手法并不新鲜，但我依然觉得不坏。

杜甘的小说第一次看，觉得文字洗炼，资讯量大，有新闻写作的特点。

翻译的不坏，尽管有些部分的长句子太过西化——不过这也可以理解，每个译者有自己的风格。

-----  
几乎忘记了最重要的。

小说的引子部分有这样一段话，对我至关重要。

因为对清算最近的历史我们表示了弃权，我们这一代人已经预备好了痛苦的未来。

很漂亮的句子，有时间感，有宿命论，无论是结合上下文还是单看，都很正点。  
-----

然而作者又提前消解了这种情绪，因为手稿很有可能是假的。

妙就妙在这里。

4、我屏蔽掉所有历史的政治的权谋的哲学的部分，将它当做爱情小说来读。最终终于如愿以偿。在



## 《埃德加的诅咒》

他离开的时候，他或许也是如此，充满悲伤地延迟着自己的悲伤。

5、我只是为了看懂胡佛传

6、几乎不能读完.监听及对人权的侵犯不只是社会主义\专制的特长,有政府的地方,就有其作用.

7、当作了解一下美国政治的阴暗面吧。如果是小说的话作者就不用对其真实性负责吧，这挺有趣的说。\_2013-11-25 20:40

8、对肯尼迪家族的描写是本书的大看点



## 《埃德加的诅咒》

### 精彩书评

1、1992年，我在北京南小街陆军礼堂观看了一部标准的盗版电影&lt;JFK&gt;。（我对当时是如何弄到胶片以及准许内部放映的，很感兴趣。因为我记得当时还看了《与狼共舞》）观影的过程是令人激动的，胶片的质感，光的运用，快速的剪辑，阴谋论的故事，令我大开眼戒。然而最激动人心的时刻永远在最后，当凯文科斯特纳扮演的检察官念完那段长长的炫技的然而激动人心的台词，和太太与孩子走出法庭的那一刻，黑暗的礼堂里爆发出巨大的掌声。掌声持续良久，直到字幕开始出现（如果有一天我见到斯通，我会告诉他那晚发生的情况）。然后是闹哄哄的退场，取自行车，回学校。那晚观影的大多数是学生。掌声雷鸣的结果就是记住了jfk这个名字。在本书中jfk和他的传奇般的家族依然是主角，从故事一开始就出现，罗斯福啊，尼克松什么的都是配角。我要说的是，该书揭示了肯尼迪家族的另一面，投机起家，荒淫好色，与黑社会勾结等等。在戈瓦拉贝作为性感偶像消费的今天，我并不觉得破坏了jfk高大全的形象有何不好。小说虚拟了一部胡佛的伴侣的回忆录手稿，巧妙的置身于fiction和non-fiction之间，虽然据专业人士说手法并不新鲜，但我依然觉得不坏。杜甘的小说第一次看，觉得文字洗炼，资讯量大，有新闻写作的特点。翻译的不坏，尽管有些部分的长句子太过西化——不过这也可以理解，每个译者有自己的风格。-----几乎忘记了最重要的。小说的引子部分有这样一段话，对我至关重要。因为对清算最近的历史我们表示了弃权，我们这一代人已经预备好了痛苦的未来。很漂亮的句子，有时间感，有宿命论，无论是结合上下文还是单看，都很正点。-----然而作者又提前消解了这种情绪，因为手稿很有可能是假的。妙就妙在这里。

2、因为他那种懒散的清醒，半而不接的深入浅出——也就是，半半儿的劲儿，通俗化的写法。看完后总让人有一点点感触，但他又沉不到底，估计是故意为之，一种纨绔子弟式的清醒。很显然，这次依然是这样的调调。只不过，舞台换成了美国。杜甘转回他的大学老本行，想按美国式的春秋笔法写一篇美国式的小说。但又标明这是法国式的ROMAN，我猜杜甘是想换一换花样，尝试多种可能性——是的，这是一篇过渡之作。

# 《埃德加的诅咒》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